

债券简称：16 豫投债

债券代码：13687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豫组干〔2017〕797号文件《关于朱连昌同志退休的通知》，公司董事长朱连昌退休。

根据豫政任〔2018〕36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刘新勇任职的通知》，任命刘新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刘新勇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目前，公司正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以下为新任董事长刘新勇的个人简历：

刘新勇，男，1963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省计经委投资处主任科员，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市场流通处助理调研员，河南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局长助理，河南省鹤壁市政府副秘书长、招商办主任、市长助理、市发改委主任、副市长、市委常委，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截至公司公告出具日，刘新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本次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豫投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会军、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